# 表格2 —— 新界豁免管制屋宇

# 自行核證完成規定事項業主聲明註(1)

# 致：地政總署#\_\_\_\_\_\_\_\_\_地政處

根據地政總署《地政處作業備考第1/2025號》(下稱「《作業備考第1/2025號》」)，\*我╱我們╱本公司#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*地段業主姓名／名稱*)，已委聘並授權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所界定的\*註冊岩土工程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／註冊專業工程師／認可人士#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*姓名*)(註冊編號#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(下稱「註冊專業人士」)，代表\*我╱我們╱本公司按照表格1第II部所載列的文件，就建於#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*丈量約份及地段編號*)(下稱「該地段」)的屋宇，通過提交表格1(日期為# (年／月／日))，以自行核證方式申請合約完成證明書／「不反對入住書」(下稱「完工證」)(下稱「該項申請」)。該項申請是根據表格1第II部所界定的\*政府租契／賣地條件／批地條件／換地條件／建屋牌照／批准書特別條件第\_\_\_\_\_條／第\_\_\_\_\_款而提出的。

\*此外，我╱我們╱本公司現確認，本聲明和表格1的內容、所有附件的內容，或為支持或就表格1的申請而遞交的任何文件的內容，地政總署署長(「署長」)無須予以保密，尤其是在署長認為披露內容符合公眾利益及╱或署長應允在該地段擁有權益的第三方查閱本聲明和表格1的要求屬合理的情況下。不論有否對以下段落表明同意，本項確認均適用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☐ | 就根據任何法定條文、規管條文或其他條文須取得我╱我們╱本公司同意的情況，我╱我們╱本公司現同意並╱或已取得相關知識產權擁有人同意，署長可在發出完工證後，應任何第三方包括公眾、傳媒或其他人的要求，或在地政總署主動行事的情況下，向任何上述第三方披露上文提及的本聲明和表格1的內容、所有附件的內容，以及為支持或就表格1的申請而遞交的任何文件的內容。 |

日期：# (年╱月╱日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段業主簽署 | # |  |  |
|  |  | 姓名 | [# ] |
| 見證人簽署 | # |  |  |
|  | 見證人姓名 | | [# ] |
|  | 地址 | | [# ] |
|  |  |  | [# ] |

或@

蓋上地段業主的法團印章及簽署：

#

姓名： [# ]

身分：#

見證人簽署：

#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見證人姓名： | [# ] |
| 地址： | [# ]  [# ] |

π地段業主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： #

π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#

或^

#

唯一董事 [# ]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或 | |
| 董事 | [# ]及 |
| 董事 | [# ] |
| 或 | |
| 董事 | [# ]及 |
| 公司秘書 | [# ] |

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第127(3)及127(5)條

代地段業主簽立。

見證人簽署：

#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見證人姓名： | [# ] |
| 地址： | [# ]  [# ] |

# 備註：

1. 本表格須與**表格1**一併使用，以通過自行核證方式申請完工證。

@ 適用於屬有限公司的地段業主，並藉蓋上法團印章簽立本聲明。

π 適用於不屬香港公司的地段業主。請填寫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；如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，請填上「有限」。

^ 適用於地段業主屬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有限公司，並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第127(3)及127(5)條簽立本聲明。

# 請填上適當資料。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* 如地段業主對本段內容表明同意，請在方格填上「✓」號。

*個人資訊收集聲明*

***填寫本表格前***

***請細閱下文***

1. *在本表格填報的資料，包括所有附件，以及為支持或就表格 1的申請而遞交的任何文件，地政總署會用以考慮和處理以自行核證方式提交的完工證申請。*
2. *必須在本表格填報個人資料。假如沒有按照要求提供所有資料，地政總署將無法處理以自行核證方式提交的完工證申請。*
3. *在本表格填報的資料，包括所有附件，以及為支持或就表格 1的申請而遞交的任何文件，均可為上文第1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決策局／部門披露。*
4. *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第18和22條，以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，貴方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。查閲權利包括在繳付指定費用後，有權索取在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*
5. *凡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查詢，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，請向地政總署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提出，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0樓。*